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磐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廷振

代 理 人 趙子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961號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| 擔當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到期日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本票號碼      |
| 01  | 安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| 108年11月15日 | 未記載 | 3,950,000元   | AC0000000 |
| 02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8年11月15日 |     | 3,950,000元   | AC0000000 |
| 03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8年11月15日 |     | 3,950,000元   | AC0000000 |
| 04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8年11月15日 |     | 3,950,000元   | AC0000000 |

(續上頁)